發布日期:

103.10.30 版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盡職調查作業檢核表 個人版

	美國海外帳戶利	化收送	2循法	茶豆	5 職	調 :	鱼作	<b>亲檢</b>	<b>孩表_</b> 個 /	人版		
以下。	為銷售機構填寫:											
本	人(銷售人員)任	職之公	\$司擔任 @	隶和其	胡貨經	三里 三	事業歷	设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	<b>再</b> 爾康和期終	巠)之	
基金	金銷售機構,基於康和期經	遵循美	美國海外市	長戶利	觬收遵	重循注	去的者	<b>斧量</b> ,對	客戶	(	基金	
受	益人)進行盡職調查:											
依扣	<b>康服務之客戶性質勾選:</b>											
本	人服務之客戶屬於「有美國	身份跗	下象帳戶_	」(含	餘額	情勢	變遷	)填寫[表	ŧ−][			
本	人服務之客戶屬於「高資產	帳戶無	兵國身份	分跡多	象帳戶	<b>;</b> (	含餘	額情勢變	(遷)填寫[表	:=][		
[表一]:	<b>有美國身份跡象帳戶</b>											
步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聯絡客戶確認身份並通知將徵提 FATCA 相關文件						□已取得,接續步驟(2)					
	1) 若為美國稅務居民,徵提 W-9、個資告知聲明書及同意書。 □W-9 2) 若非美國稅務居民,徵提 W-8BEN、W-8BEN 替代文件或其他身份說明文件及個 □W-8 €											
(1).	資告知聲明書及同意書。											
	3) 若非美國稅務居民,但身份證明文件之出生地為美國者,必須額外取得棄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個資告知聲明書及同意書 □未取得,跳至步驟(3)				
(2).	將客戶提供之 FATCA 相關文件轉交康和期經建檔。							□已提供				
(3).	於調查完成日後列為不合作帳戶,並向康和期經回報該帳戶類型(單選) □美國人 □具美國身分跡象之帳戶							□已回報				
		-1117										
[ ± _ ] <	* 欢幸福 公然 美国 名以 叶 名框 公											
	高資產帳戶無美國身份跡象帳戶											
步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本人(銷售人員)依據過去業務往來經驗,瞭解前開客戶具有美國 □知悉 □不知悉/無理由知悉 <sup>1</sup> ,接續步驟(2) 稅務居民身份 □ (簽章)											
(2).	搜尋客戶紙本檔案美國跡象如下,若發現有美國跡象,即不需繼續搜尋其他項目											
	文件表單名稱	國籍	出生地	地址		話	被授	權人資料		1.4 (木 )上 (150 ( 0 )		
	(2.1) 開戶約定書 (2.2) 證件影本(包含法定代理人)			V		V			□有美國跡象 □ □ 國籍	,接續步驟(3)		
	a. 本國人:身份證	V	V	V					□出生地(訂	<b>青特別注意 3-3</b> )		
	b. 外國人:護照、居留證							**	<ul><li>□地址</li><li>□電話</li></ul>			
	(2.3) 授權書 (2.4) AML/KYC							V	□被授權人			
	聯絡客戶確認身份並通知將徵提 FATCA 相關文件								<ul><li>□無美國跡象</li><li>□已取得,接約</li></ul>	青步驟(4)		
(3).	<ol> <li>若為美國稅務居民,徵提₩-9、個資告知聲明書及同意書。</li> </ol>								☐ W-9			
	2) 若非美國稅務居民,徵提 W-8BEN、W-8BEN 替代文件、其他身份說明文件及個資告知聲明書及同意書。								□ W-8 系 3 □ 乗籍證 □			
	3) 若非美國稅務居民,但身份證明文件之出生地為美國者,必須額外取得棄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									n聲明書及同意書	<u> </u>	
(4).	件 炒 中 ら 与 好 み FATCA も 男子 体 軸 六 車 丘 地 処 尹 歩								□未取得,跳3 □已提供	至步驟(5)		
	將客戶提供之 FATCA 相關文件轉交康和期經建檔 於調查完成日後列為不合作帳戶,並向康和期經回報該帳戶類型(單選)											
(5).	□美國人 □具美國身分跡象:			<i>X</i>	~)				□已回報			
銷售機	養構章:						銷	售人員:		(簽章)		
					4	7 事	€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	康和	期經	真寫						
工FAI	CA 尔然十百宜虾 鱼瓶 詢 笪 乳 仃 秸 未					<b>道</b>	核:	│□□□□□	· · 檢核結束 	推•		

<sup>「</sup>無理由知悉係指一般做為扣繳義務人之合理謹慎之人不會質疑客戶是否具有美國人身份之情況;若已依規定取得必要之身份辨識文件(如 W-8),只有在文件中有上開美國身份跡象而未取得必要之證明文件時(如文件中提到帳戶持有人之出生地在美國,則應取得非美國身份證件及棄籍證明或合理書面解釋),才視為有理由知悉。

發布日期: 103.10.30 版